

附件 1: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何某红住宅楼 “1·25”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及灭火救援经过.	2
(二)事故发生时气象情况.	2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3
二、基本情况.	3
(一)起火建筑物基本情况.	3
(二)起火建筑物行政许可情况.	5
(三)涉事当事人基本情况.	6
(四)起火建筑物使用情况.	6
三、起火原因和致灾成因情况.	6
(一)起火原因.	6
(二)致灾成因.	7
(三)事故性质.	7
四、消防产品调查抽检及消防设施运作情况.	7
五、各职能部门日常监管履职依据及情况.	8
(一)东新街道解放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8
(二)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9
(三)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东新派出所.	10
(四)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霞山区新兴消防救援站.	11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	12
七、事故主要教训.	14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2023 年 1 月 25 日 19 时 19 分许，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解放西社区东新花园 E3 栋 8 号住宅楼发生火灾。起火部位位于室内 1 层至 2 层转角楼梯中间平台，过火面积约 4 平方米，造成 4 人死亡。火灾烧毁废旧衣物、自行车、电子秤、折叠桌、铁柜、工艺雕刻原料木头等，经统计，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约 68346 元。

火灾发生后，湛江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刘红兵批示：“要全力救治伤员迅速查明原因，堵塞安全漏洞，严防此类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湛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湛府办〔2022〕23 号），1 月 28 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明忠为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龙国锋、市公安局副局长何浩仲为副组长，抽调市消防、公安、应急、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霞山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参加的“1·25”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何某红住宅楼“1·25”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自事故调查工作开展以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实验测试、检测鉴定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

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及灭火救援经过

2023年1月25日19点19分，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警，称社坛路东新花园E3栋8号楼房子2楼着火，立即调派新兴消防站、友谊特勤站共6辆消防车、36名消防员前往处置，霞山大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新兴消防站距离火灾现场约2.3公里，19时29分左右，首车到达火灾现场，经火情侦查和询问知情人，得知有人员被困，现场发现1层至2层转角楼梯中间平台有明火，火势呈猛烈燃烧状态，伴有浓烟，并有往上蔓延的趋势。指挥员按照“救人第一”原则组织警戒，搜救组进入内部搜救；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战术，确认现场断电后出两支水枪进行灭火，后方指挥员负责寻找水源，联系相关部门到场。搜救组进入内部在2层楼梯口搜救出3名被困群众；在3层楼梯口搜救出1名被困群众，4名被困人员均送往医院抢救。

19时40分，增援力量友谊特勤站到达现场。19时43分，火灾被扑灭。随后，新兴站联合到场的特勤站组成四组搜救组进入现场进行搜救，共疏散被困群众12名。

（二）事故发生时气象情况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气象局的气象数据：霞山区2023年1月25日气象情况：最高气温12℃，最低气温8℃，平均相对湿度：47%，平均能见度：30km，平均气压值：1020hPa。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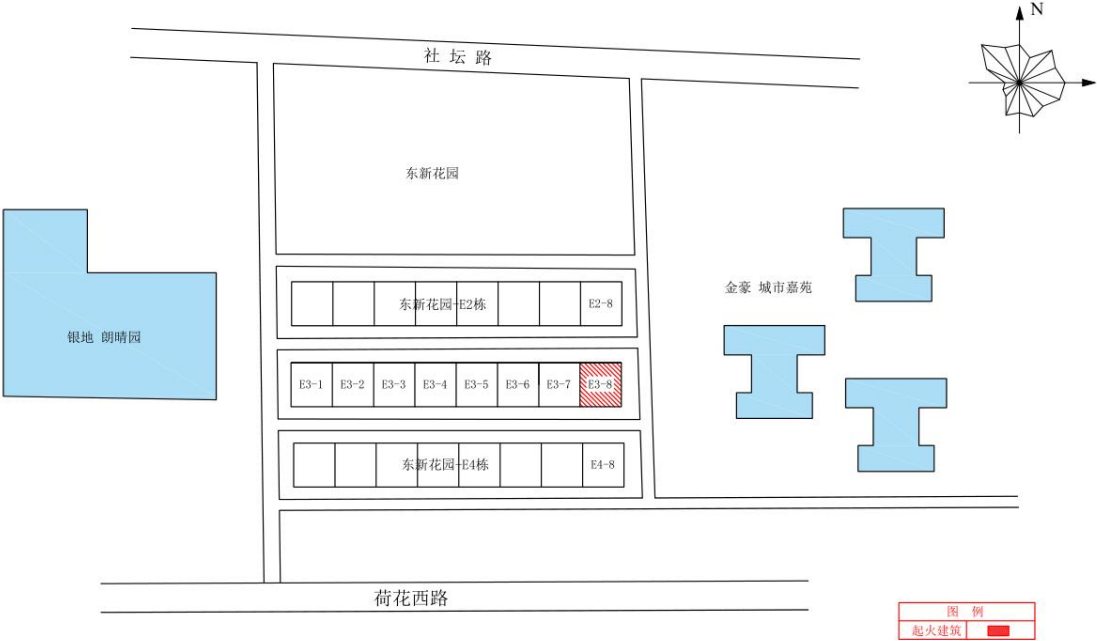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迅速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事故处置工作组，组织公安、应急、消防、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全力展开灭火、搜救、善后及维稳工作。湛江市政府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市委书记刘红兵、市长曾进泽接到报告后，立即作出批示。市消防支队支队长龙国锋立即带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伤员救治工作，并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到场开展联合调查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第一时间派出技术力量指导调查工作。霞山区人民政府迅速成立由区主要领导牵头的善后工作领导小组，对遇难者家属分步骤进行心理疏导，全力开展善后工作。处置过程中，社会秩序平稳。

二、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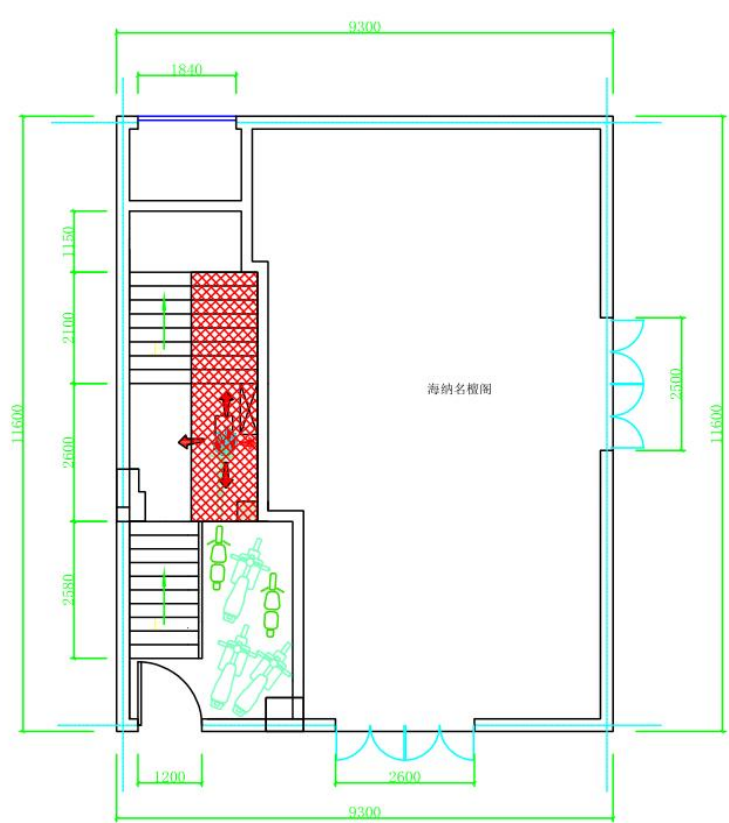
（一）起火建筑物基本情况

起火建筑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东新花园 E3 栋 8 号，地址坐落于“湛江市霞山区社坛路 67 号 8 门”，房产证户主名字何某红，属于私人自建住宅。该建筑东面是金豪城市嘉苑小区；南面是东新花园 E4 栋 8 号楼；西面是东新花园 E3 栋 7 号楼；北面是东新花园 E2 栋 8 号楼；东、南、北三侧与周围建筑设置有小区内道路，西侧与 E3 栋 7 号楼连在一起。该建筑主体地上 8 层，坐北朝南，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设用地面积 1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5.12 平方米。

起火建筑方位图



起火建筑一层平面图



（二）起火建筑物行政许可情况

该区域整体建设地块东新花园小区由湛江市国土局于1993年出让给湛江市住宅建设开发总公司霞山公司。1994年湛江市住宅建设开发总公司霞山公司更名为湛江住宅集团霞山公司。湛江住宅集团霞山公司1996年因资金困难请示湛江市国土局将东新花园10号地块拿出39亩按规划要求切成小块转让给黄某光等150户建设独栋连体住宅楼。何某红夫妇于1996年购买该批次E38号地块，即E3栋第8号地块，土地用途是城镇住宅用地，面积120平方米。湛江住宅集团公司于2002年10月将E3栋住宅楼整体申报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并取得合格意见书。湛江住宅集团公司（权利人为叶某能、何某红等28人）于2003年6月12日将E3栋其他住宅地块一起（总面积720平方米）申请取得湛江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东新花园10号地块E3住宅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湛规土资（工规）证【2003】160号），于2003年8月1日在湛江市霞山区建设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803200316200301），工程名称是E3幢私人住宅楼，为框架八层结构，基底面积720平方米，建筑面积6374平方米。E3栋地块共建有8栋独栋的住宅楼。何某红住宅楼于2006年11月16日登记办理了房产证，地上8层，建筑面积865.12平方米；2021年12月7日登记办理不动产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84442号，权利人为何某红，权利性质是自建房，登记机关为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三）涉事当事人基本情况

火灾发生时住宅楼内共有 16 人，4 人抢救无效死亡，分别是吴某明，男、69 岁，身份证号码 440811****1515；陈某英，女、58 岁，身份证号码 440811****0404；吴某辉，男、10 岁，身份证号码 440801****2314；吴某城，男、8 岁，身份证号码 440801****2332。

（四）起火建筑物使用情况

该建筑属于独栋自建住宅，其中 1 层设置为商铺与其他楼层实现物理分隔，1 层南向西侧设置住宅楼梯，2 层以上每层设置一套住宅，三房两厅两卫结构，其中第 2、8 层用于何某红家人自住，3、4、5、6、7 层出租给其他租客作为住宅使用。

三、起火原因和致灾成因情况

（一）起火原因

火灾发生后，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公安机关立即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对当事人、报警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走访询问，并请求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供技术支持。经过火调技术人员对火灾现场反复勘验，同时根据现场燃烧痕迹特征、证人证言及现场指认、视频监控录像、痕迹物证鉴定报告等资料，认定起火原因为丁某宇（身份证号：440882****5456）使用打火机点燃东新花园 E3 栋 8 号住宅楼入户楼梯 1 层至 2 层转角楼梯中间平台堆放的杂物引起火灾。

（二）致灾成因

火灾之所以造成多人死亡，其主要致灾原因如下：

1.当事人丁某宇缺乏消防安全意识，主动使用打火机点燃入户楼梯 1 层至 2 层转角楼梯中间平台堆放的杂物，导致火灾发生。

2.起火建筑入户楼梯 1 层至 2 层转角楼梯中间平台堆放大量可燃物，火灾载荷大。导致火灾发生后燃烧猛烈，并产生大量有毒高温浓烟，沿楼梯迅速向上蔓延。

3.逃生路线选择错误。火灾发生时住宅楼内共有 16 人，死亡的 4 人均是 7 层楼住户，发生火灾后盲目向下逃生，导致距离起火点越来越近，逃生时在楼梯内吸入大量有毒高温烟气，导致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性质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何某红住宅楼“1·25”较大火灾是一起因人为点火导致的火灾事故，属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消防产品调查抽检及消防设施运作情况

起火建筑无室内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固定消防设施。起火建筑所在区域的每栋自建出租房由东新街道办于 2022 年 10 月配备了两具 4 公斤灭火器，从 E3 栋和临近的 E4 栋楼抽检 8 具灭火器送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开展产品质量检测，灭火器生产单位是广东俊烨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和判定依据 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第 1 部分：性能和机构要求》开展，对该抽检批

次的灭火器的灭火剂充装量和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进行检测，结果全部为合格。

五、各职能部门日常监管履职依据及情况

（一）东新街道解放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新街道解放西社区居民委员会确定党支部书记吴木桥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了以吴木桥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 2022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计划。该社区按要求组织制定了消防安全公约，落实“网格化”管理，辖区共分六个小网格，主要负责日常检查巡查、集中排查整治、定期消防宣传，对分包“小网格”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22 年，社区与辖区“三小”场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 310 余份，发放消防告知书 720 余份，不定期进行消防宣传和隐患排查，检查单位 318 家，下发改正通知书 23 份，开展消防集中培训 3 次，发放消防宣传资料 1581 份。火灾发生地东新花园 E3 栋位于第三网格，主要由社区干部黄湛平负责，韩远霞（退休返聘人员）协助。2022 年 3 月 15 日，韩远霞到东新花园 E3 栋检查发现：该栋楼未按要求配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通；楼梯通道内堆放可燃易燃物品等隐患。当日韩远霞向东新花园 E3 栋 8 号楼屋主何某红下发了《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和《霞山区东新街道居住类房屋消防安全公约》，要求她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整改完毕，何某红当时在现场，并在《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和《霞山区东新街道居住类房屋消防安全公约》上签字确认。2023 年

1月18日，黄湛平和韩远霞到东新花园E3栋检查发现：该栋楼未按要求配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通道内堆放可燃易燃物品。当日向何某红下发了《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她在2023年1月28日前整改完毕，检查时何某红也在现场，并在《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上签字确认。2023年1月25日19时许，东新花园E3栋8号楼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火灾原因为丁某宇使用打火机多次点燃1层至2层转角楼梯中间平台堆放的杂物。火灾发生时东新花园E3栋8号楼楼梯间内堆放可燃杂物未及时清理，为本次火灾的主要致灾原因之一。根据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湛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于2022年5月31日联合印发的《湛江市2022年度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可供住宿人员数量达到10人及以上的村（居）民自建房，存在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等一般性火灾隐患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整改，且要求在12月底前完成整改。2022年以来，社区工作人员有对东新花园E3栋8号楼开展过两次检查，均发现存在楼梯间内堆放可燃杂物的隐患，并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书，但是对隐患整改并未及时跟踪到位，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未形成闭环。

（二）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2022年，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成立了以尤富民任主任、庞日春任常务副主任的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了以尤富民为组长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挂牌成立了以庞日春为所长的东新街道

消防所，安排四人专职从事消防工作；制定了街道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印发的《东新街道党工委 东新街道办事处关于调整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霞东新发〔2023〕1 号），街道党工委书记甄宇莹主持党工委全面工作及负责街道组织人事工作，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尤富民主持办事处行政全面工作，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揭海明负责应急指挥、安全生产、三防、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应急管理办公室。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杨文政对口联系解放西社区。2022 年，东新街道办年初与各社区、各生产企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8 份，明确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全年召开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8 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2022 年，东新街道办共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 195 家（次），发现及整改隐患 315 处；组织社区和辖区相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培训 3 次，其中解放西社区参加 2 次，东新花园参加 1 次。根据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湛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联合印发的《湛江市 2022 年度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东新街道办事处未组织对辖区内村（居）民自建房整改情况进行逐栋验收，督促社区开展村（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不到位。

（三）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东新派出所

起火建筑所在辖区东新派出所对辖区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及时部署，推动民警按工作职责对居民委员会和相关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责令改正通知书及时归档，并能在辖

区内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培训，提供了文字和照片记录。负责社区的民警管群羊、宋玉岳按规定每年对辖区的相关场所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消防监督检查，同时督促社区干部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和社区干部在辖区内开展联合检查。东新派出所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2021年11月7日、2022年5月16日曾对何某红住宅楼进行过消防监督检查并发出整改通知书（2021年6月18日和2021年11月7日的检查人为：宋玉岳，2022年5月16日的检查人为：管群羊、刘付伟），于2022年10月20日对解放西社区发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检查人为：管群羊、刘付伟）。该所在对何某红住宅楼及解放西社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按规定通报给消防救援机构；对何某红住宅楼存在的包括楼道堆放杂物妨碍疏散、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相关问题无相关督促跟踪整改情况和后续处理情况的资料，对隐患整改并未及时跟踪到位，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未形成闭环。

（四）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霞山区新兴消防救援站

霞山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进行明确分工，每名监督员具体负责指导三到四个街道以及部分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消防综合监管职责。负责指导东新街道的消防监督员能组织人员对东新街道办开展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利用夜查和平时联合检查机会实地对街道消防工作人员现场培训和答疑。霞山消防救援大队新兴消防救援站在2023年1月25日19时20分03秒接到出动命令后，首车能在1分钟内驶出车库，并于当天的19时29分到达现场开展

救援工作。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

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何某红住宅楼“1·25”较大火灾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相关单位处理的建议

1.霞山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组织不力，对东新街道及下级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不到位。建议责成霞山区人民政府向湛江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

2.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湛江住宅集团公司将东新花园10号地块E3住宅楼整体申报并取得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础上，将E3住宅楼按私人住宅楼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E3住宅楼未按规范标准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房屋综合验收即按照私人自建住宅登记办理了房产证，且E3住宅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登记审批资料无法提供，存在违规

审批嫌疑，建议移交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理。

3.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未按照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湛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湛江市 2022 年度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解放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村（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核查验收不仔细、不全面，对下级单位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督促不到位，建议责成东新街道办事处向霞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

4.东新街道解放西社区居民委员会未按要求落实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湛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湛江市 2022 年度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整治辖区内“三小”场所和村（居）民自建出租房火灾隐患不到位。建议责成东新街道解放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向东新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按照要求开展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教育培训辖区群众安全用火用电、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5.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东新派出所未按照省公安厅《关于做好消防改革过渡期间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公网发〔2020〕2074 号）要求，对辖区内居民住宅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督促村（居）民自建出租

房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建议责成东新派出所向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防火、灭火措施。

（二）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的建议

1.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员（2人）

（1）丁某宇，使用打火机点燃东新花园 E3 栋 8 号住宅楼入户楼梯 1 层至 2 层转角楼梯中间平台堆放的杂物，直接导致了火灾发生，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何某红，东新花园 E3 栋 8 号住宅楼权利人，同时作为该住宅楼出租实际物业管理人，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在楼梯疏散通道内堆放大量可燃杂物，对其他租户和访客在楼梯疏散通道内堆放杂物和违规停放电动车没有履行制止和管理责任，对社区和派出所责令改正的通知和要求不履行，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进行立案侦查处理。

2.建议行政责任追究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湛江市纪委监委。

七、事故主要教训

这起火灾事故是一起典型的村（居）民自建出租房火灾，

教训十分深刻。

（一）群众法纪意识和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丁某宇作为一名小学五年级读书的少年使用打火机多次点燃1层至2层转角楼梯中间平台堆放的杂物，最终导致了火灾的发生，缺乏基本的法纪意识和消防安全意识。通过询问了解发现，在火灾发生前，丁某宇在起火建筑周边和内部多次使用打火机点火烧树叶、行李箱等。

（二）居民自救逃生能力不足。发生火灾后，群众消防安全知识薄弱，没有正确判断现场情况，缺乏必要的防护措施，盲目向充斥大量有毒烟气的楼梯下部进行疏散逃生自救，导致吸入大量高温有毒烟气抢救无效死亡。

（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发生火灾的住宅楼1层至2层转角楼梯中间平台与整条楼道联通在一起，该处堆放着大量杂物，且大多数为易燃可燃物，导致起火后产生大量高温有毒烟气。起火建筑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等固定消防设施和简易喷淋、消防软管卷盘等简易消防设施，致使火灾发生后无法第一时间有效降温扑救。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该起火灾的事故教训和暴露出的问题，防范整改建议如下：

（一）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治理。该起火灾虽然是由于人为点火原因引起，但也暴露了消防安全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值得高度警醒。建议各地举一反三、主动作为，切实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和物业公司对辖区内老旧民房、居住出租

房、合用场所、员工宿舍开展地毯式排查。一是开展“清道”行动。清理堆放在疏散楼梯、走道的杂物，消除可燃物隐患，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清理堆放在阳台上和厨房里的不必要可燃物，防止引发火灾。二是开展“破网”行动。住宅、出租屋设置防盗窗（网）的，要开设长宽净尺寸分别不小于1米、0.8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窗口，配置逃生软梯、逃生绳等辅助逃生设施。三是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整治。严禁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严禁室外“飞线”充电，加大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建设。四是增设消防设施。用于出租的村（居）民自建房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增设必要的固定消防设施和简易消防水龙头等。停放电动自行车区域要设置简易喷淋、火灾探测器，疏散走道设置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五是落实防火分隔。自建房、出租屋设置商铺的，经营部位与其他部分要实行防火物理分隔。

（二）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加大法纪和消防宣传力度。建议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集中开展典型火灾警示等提示性、警示性教育，加强对村（居）民自建房、出租屋、小产权房和“多合一”场所火灾防范常识和典型火灾案例宣传，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教育群众随时能够自觉发现身边的消防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公共疏散楼梯走道严禁堆放杂

物，防盗网增设安全逃生窗口。提高火灾应变能力和逃生常识，在未弄清楚火情的情况下不盲目逃生，逃生过程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持续加大对学生群体的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教育力度，加强学习群体对火灾危害和火灾责任的教育普及，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提高特定群体消防安全素质。

（三）夯实基础，做好灭火救援准备。一是建强用好微型消防站。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重点单位和村（居）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督促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做实做强灭火救援最小单元，切实起到“打早、灭小、处置初起火灾”的作用。二是加快推进专职消防队建设。建议各地要按照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和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加快推进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配齐配足人员和装备器材，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做好值班值守，加强执勤训练和熟悉演练，提升实战能力水平。三是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强化与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力度，定期开展拉动演练，进一步强化全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能力。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何某红住宅楼

“1·25”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0 月 8 日